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訴字第3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川淵律師
被　　告　Ａ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　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林志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9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建物、土地（以下分稱系爭房屋、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見本院卷第99頁），核係補充關於上開不動產範圍之事實上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祇向共同訴訟代理人中之一人送達者，即生合法通知之效力；又審判長以職權所定之言詞辯論期日，非有重大理由

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之，故當事人已受合法之通知後，雖聲請延展期日，然未經法院裁定准許前，仍須於原定日期到場，否則即為遲誤，法院自得許到場之當事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是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因請假或赴大陸地區洽事不能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如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即非屬不可避之事故，自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因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訴訟代理人主張其因突然身體不適，行動不便，有正當理由未到場，並聲請再開言詞辯論等節，固提出藥品明細及收據乙紙為佐（見本院卷第189頁），然本院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前已合法通知被告訴訟代理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7頁），該期日並未經本院變更或延展，且被告及其訴訟代理人亦無可認為有不能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到場之情形，揆諸前揭裁判意旨，被告訴訟代理人所執上開事由，尚非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謂之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其據此聲請本院再開言詞辯論，亦非有據，併此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00年00月00日結婚，嗣於000年00月0日兩願離婚，並於同日簽訂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離婚協議書），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被告同意離婚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又兩造離婚後係因嘗試進行人工生殖，為符合法令規定，始於000年0月0日再行結婚，並非自始即無離婚之真意。再兩造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後，雖已再行結婚，然並無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原約定內容，惟被告迄未依約移轉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爰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

二、被告則以：兩造原為夫妻，被告前遭原告家庭暴力，訴外人即原告之姊甲○○曾向被告提及如願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將協助勸諭原告離婚，嗣兩造於000年00月0日，在戶政事務所內，由原告備妥系爭離婚協議書及證人，經被告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後，原告始要求戶政人員補充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斯時被告為能與原告離婚，始在該補充約定上用印。又兩造離婚後，仍共同出遊，復為嘗試進行人工生殖，於000年0月0日再行結婚，是兩造自始並無離婚之真意。再兩造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後，既已再行結婚，並自000年起進行人工生殖，且原告迄提起本件訴訟前，未曾要求被告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應認兩造已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原約定內容，被告無庸再行移轉系爭不動產予原告。況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內容，兩造原僅約定被告離婚後同意將系爭房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未包含系爭土地，是原告請求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00年00月00日結婚後，於000年00月0日離婚，並於同日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嗣兩造於000年0月0日再行結婚，及被告名下有系爭不動產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離婚協議書、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35至4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實在。

四、至原告主張兩造於000年00月0日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時，已約定被告離婚後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者為：㈠兩造就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之約定內容為何？㈡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㈠兩造就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之約定內容為何？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真意何在，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560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至7條約定：「□女方同意離婚後無條件將坐落於○○市○○區○○路0段00號0樓的產權房子過戶給男方名下。□離婚後，女方同意將名下BMW520i(AGT-1127)汽車過戶給男方名下。□雙方同意放棄對對方的夫妻財產剩餘請求分配權，與他方無涉」等內容，有系爭離婚協議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頁），依系爭離婚協議書所載前後內容，可知上開協議之內容著重於離婚後關於兩造各自財產之分配，兩造斯時約定離婚後除由被告將約定不動產及車輛移轉予原告外，均各自拋棄對對方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內容雖未提及系爭土地之地號及其應有部分等內容，然其中亦已載明該約定不動產之範圍為坐落○○市○○區○○路0段00號0樓房屋之產權，此外別無明確排除系爭土地之記載內容，況兩造因非法律專業，於擬定協議內容時用語或非全然精確，要難逕認兩造斯時約定內容確僅含系爭房屋；參以被告於審理時陳稱：關於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所約定之不動產範圍是否包含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伊當初沒有想那麼多，沒有去想是否包含系爭土地的事情，但伊現在認為應該沒有包含系爭土地，土地可能可以放著，伊不太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39頁），益徵被告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時，並無明確與原告協議上開約定不動產範圍排除系爭土地之意，本院審酌兩造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之時空背景及全部協議內容，認兩造就系爭離婚協

議書第5條之約定內容，應解釋為被告同意離婚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始符合兩造協議時之真意。

㈡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有無理由？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為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倘被告對於抗辯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應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雖抗辯兩造離婚後仍共同出遊，復於000年0月0日再行結婚，是兩造自始並無離婚真意等詞，然兩造離婚後再行結婚之可能原因多端，亦可能因離婚後兩造感情關係改善，願意再行締結婚姻，非必因兩造自始即無離婚真意所致，參諸被告於審理時陳稱：因原告長期對伊言語暴力，會動手打伊，有家暴情事，伊想要離婚，甲○○打電話給伊，說把房子過戶給原告，甲○○就會叫原告與伊離婚，當時伊已經簽好協議書，原告請戶政人員補上過戶房屋的約定後，戶政人員請伊在手寫的約定上蓋章，伊當時也是逼不得已，因為伊想要跟原告離婚；後來兩造離婚後，原告又請伊同住，說要做試管，因為試管須夫妻才能做，離婚後想說年紀也大了，不要浪費時間，才想說去做試管看看等語（見本院卷第139至140頁），是原告主張兩造簽訂離婚協議書時，確均有離婚之真意，嗣因離婚後討論嘗試進行人工生殖，兩造始再行結婚等節，實非無憑，本件自難單憑兩造離婚後未久再行結婚乙節，逕認兩造自始即無離婚之真意，是被告抗辯此節，尚非可採。

3.復被告固抗辯兩造簽訂系爭離婚協議書後，既已再行結婚，

並自000年起進行人工生殖，且原告迄提起本件訴訟前，未曾要求被告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應認兩造已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原約定內容等詞，然兩造離婚後有無再行結婚或進行人工生殖，此與兩造有無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原約定內容，同意被告無庸再履行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乙節，係屬二事；又依系爭離婚協議書上開約定內容，兩造斯時係協議該次離婚後關於兩造各自財產之分配事宜，並不當然因兩造嗣後再行結婚，即影響系爭離婚協議書之效力，且兩造在系爭離婚協議書上亦無就兩造再婚後關於該協議書之效力另有約定，而原告本可自行決定何時依系爭離婚協議書行使其權利，縱被告抗辯原告迄提起本件訴訟前，未曾要求被告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乙節為實，亦難憑此佐證兩造已有同意變更系爭離婚協議書原約定內容，此外被告復未就此另為舉證以實其說，是被告抗辯上詞，亦非有據。

4.從而，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上開約定內容，依兩造協議時之真意，應解釋為被告同意離婚後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此外被告復未舉證以佐兩造再行結婚後，均已同意被告無須再履行系爭離婚協議書上開約定內容，故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至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再開辯論部分，經本院斟酌後，亦認無必要，併予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芷萱

附表：

編號	類型	內容	權利範圍
1	建物	○○市○○區○○段0000○號建物 （門牌號碼：○○市○○區○○路0段00號0樓）	1分之1
2	土地	○○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00000分之868